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040号-ZXGJ-2024-16

签订地点：采购人办公室

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委托对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服务进行政府采购，梨树县2023年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盛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标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1	梨树县 2023年 粮油作 物绿色 高质高 效行动 项目	(一) 航划要求 1、选择具有无人机航划资质有作业经验的服务公司，合作社。严格遵守无人机运行相关要求。 2、飞行高度在作物顶部3-4米(根据地形障碍物情况定)。无人机载荷不低于40公斤，旋翼大于等于4旋翼，采用离心电机式喷头。 3、保持规划地块，圈地，AB点匀速飞行，飞行速度在8-10米/秒匀速飞行。航划幅宽8-12米。 (二) 药剂要求： 1、磷酸二氢钾，纯度98%以上，速溶，闪容。公顷用量1500克 2、玉米杀菌剂，采用20%吡唑醚菌酯，每公顷500毫升；40%苯醚甲环唑，每公顷200克。 3、玉米杀虫剂，含氯虫苯甲酰胺的玉米长效杀虫剂 4、飞防助剂，采用应用比较广泛，且安全高效，具有抗絮和沉淀的飞防专用助剂，每公顷用量100毫升 5、杀菌剂，杀虫剂，喷雾助剂等产品应为合	55000 亩	21.90	1204500



	格产品，农药产品需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。		
合计	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	1204500	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:1204500元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

2.服务地点：梨树县及梨树县各个乡镇

3.服务方式：中标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

四、付款方式

1.财政付款：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；政府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15日内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当年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¥:1204500元支付给服务方。

五、误期赔偿

1.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（1%）计收，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.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/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3.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.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.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：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、财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，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制订验收方案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七、合同补充条款：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九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十一、合同修改：合同修改：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采购人：梨树县农业农村局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

联系电话:

男张
印英

2203221930819

供方:吉林省盛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

联系电话:15567777121

印盖
东

2203011923760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
有限公司